

# 西高地投毒案，判了！

Original 喜欢狐狸的程序员 帮毛孩子找到回家的路 2025年09月18日 02:40 上海

玉皇大帝判处投毒犯下油锅；秦始皇判处投毒犯车裂；伊丽莎白女王判处投毒犯拖曳；历朝历代，纵观古今，投毒都是重罪！

若将此案诉诸天庭，玉皇大帝必以《天条玉律》为判："凡间众生，皆禀天地和气而生。投毒者，逆阴阳之和，乱五行之序，当堕酆都地狱，受油锅煎熬九百日，再转世为草木，历九劫不得人身。"这一判决蕴含着东方宗教哲学中对"和谐秩序"的终极维护——投毒不仅危害个体生命，更破坏天地人三界的整体平衡。

若在秦朝，秦始皇对此案的判决将极具法家特色。据《秦律十八种·贼律》记载："有投毒者，具五刑"。具体而言，罪犯将先受黥面之刑，刻"毒"字于额；再断其双手，永绝投毒之能；继而笞五百；最终车裂于市，并"夷三族"。1975年湖北云梦睡虎地出土的秦简《法律答问》中明确记载："毒药杀人，罪加三等"。秦始皇曾言："朕统六国，天下归一，筑长城以镇九州龙脉，岂容宵小以毒乱法"，体现了以严刑峻法维护社会秩序的治国理念。这种"以刑去刑"的思想，源自商鞅"行刑重其轻者，轻者不至，重者不来"的法家理论。

在大唐的司法体系下，此案必当严惩。《唐律疏议·贼盗律》明确规定："诸以毒药杀人者，绞；已伤人者，绞；未伤人者，流三千里。"若诗人李白闻听此案，或会在《侠客行》之外另作新篇："金樽清酒本欢宴，岂料鸩羽暗藏锋。长安明月照冤狱，秋风扫尽恶毒松。"这诗既写尽投毒之阴险，又暗合唐代司法"明刑弼教"的理念——刑罚不仅为惩戒，更为教化世人。

跨越大洋，伊丽莎白时代的英国对投毒案有着独特处置。1603年爱德蒙·斯洛普投毒案确立了"预谋恶意"的判例原则，投毒者通常被处以绞刑。但若涉及王室成员——譬如女王的柯基犬遭毒害，则将触发特殊的司法程序。据《王室特权法案》记载，侵害王室动物被视为"侵犯王权"的重罪，罪犯将面临以下特殊惩处：首先由王室星室法庭进行审讯，定罪后不仅需缴纳巨额罚金，还可能被判处"拖曳刑"——即被马匹拖行至绞刑场。汉普顿宫档案中记载的1587年毒杀王室猎犬案，案犯最终被割去右手后绞死，体现了都铎王朝"王权神圣不可侵犯"的司法理念。

值得玩味的是，伊丽莎白一世本人作为谙熟法律的君主，在处理此类案件时往往展现双重标准：若普通民众间的投毒案，她可能批准赦免；但若涉及王室尊严，则坚持严惩不贷。这种司法二元性正是英国普通法演进过程中的典型特征——既保持法律原则的刚性，又保留王室特权的弹性空间。

纵观全球法系演进，对投毒案的惩处呈现惊人一致性：《汉谟拉比法典》规定"投毒者处死"；古罗马《十二铜表法》明令禁止投毒；印度《摩奴法典》将投毒列为大罪。这种跨文化的法律共识，源自人类对社会信任基石的保护本能。现代刑法学大师费尔巴哈早已洞见："投毒之可怖，在于其破坏人类共存的基本安全感。"

从玉帝的油锅地狱到秦朝的具五刑，从唐代的绞刑到都铎王朝的拖曳刑，法律惩戒的形式不断演变，但核心要义始终未变：维护社会成员的生命权与安全感。北京西高地投毒案的现代审判，依然延续着这一古老而永恒的法律使命——在不同时代语境下，守护着人类文明最基本的道德底线。

当我们站在21世纪回望，会发现尽管法律形式千差万别，但人类对正义的追求始终跨越时空相互呼应。今天的司法体系，既继承了《天条玉律》对自然秩序的敬畏，又注入人道主义与科学精神，在惩恶扬善的同时，更致力于犯罪预防与社会关系的修复——这或许是人类法律文明最可贵的进步。

尽管法律形式千差万别，但人类对正义的追求始终跨越时空相互呼应。今天的司法体系，既继承了《天条玉律》对自然秩序的敬畏，又注入人道主义与科学精神，在惩恶扬善的同时，更致力于犯罪预防与社会关系的修复。

在现代各国的刑法体系中，对投毒案的判决呈现出法治文明的新高度。中国《刑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：投放毒害性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重伤、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或者死刑。2018年上海浦东新区投毒案中，被告人因在小区投放毒饵导致多名宠物死亡，最终以“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”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

美国各州立法虽有差异，但普遍将投毒列为重罪。加利福尼亚州刑法第347条规定：故意投放毒物可判处5年至9年监禁；若造成人员伤亡，可升级为谋杀罪。2021年佛罗里达州发生的快递投毒案，罪犯因在包裹中投放蓖麻毒素被判处25年监禁。

欧盟各国在《欧洲人权公约》框架下，强调罪刑相适应原则。德国《刑法》第224条规定：投毒造成身体伤害处1年至10年徒刑；致死者处5年以上徒刑。法国则保留了对特别严重投毒案的无期徒刑判决，但废除了死刑。

日本刑法第145条规定：投放毒物者处二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人死亡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。值得注意的是，日本司法实践中特别注重犯罪动机的甄别——2019年京都大学投毒案中，法官因被告人有悔改表现且系情感纠纷引发，最终从轻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

值得关注的是，现代司法越来越注重科学证据的运用。DNA检测、毒物溯源、心理评估等技术手段，使判决更加客观公正。同时，恢复性司法理念的引入，让加害人通过经济赔偿、社区服务等方式弥补过错，体现了法治文明的人性化进步。

据说这一次真的要判了，你觉得会如何判决？

请在手机微信登录投票

北京西高地投毒案，你赞同哪一种判决 单选

无期徒刑

10年徒刑

5年徒刑

 举报 | 肇庆市农业农村局涉嫌违规“无害化处理”健康猫只

9.16日肇庆农业农村局向媒体披露决定对于现场存活猫只执行“无害化处理”，拒绝开放公众认领或移交救助机构，理由仅为“手续不全、来源不明”。  
活猫 ≠ “无害化处理” ❌ 质疑肇庆市农业农村局的荒唐决定

 举报途径：

1. 纪检监察网

 微信搜索 12388 →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→ “四风举报”

链接：<https://www.12388.gov.cn/>

2 国家信访局

微信搜索国家信访局

链接：<https://wsxf.gjxfj.gov.cn/index.html>

被举报人：陆开朝

单位：肇庆市农业农村局

职务：局长

职级：正县级

举报文本：

肇庆市农业农村局于2025年9月11日查获一特大非法屠宰猫只窝点，并于16日向媒体披露决定对于现场存活猫只执行“无害化处理”，拒绝开放公众认领或移交救助机构，理由仅为“手续不全、来源不明”。

该决定涉嫌行政懒政，并非基于法律或防疫必要，具体表现为：

一、滥用职权，扩大法律概念。“无害化处理”法定对象为病死动物及病害产品，该局将其扩大至大批活体动物，缺乏明确法律授权，将行政便利凌驾于法律之上。

二、忽视科学替代方案：多地（如昆明、杭州）已有成功先例，可由政府监督移交具备资质救助组织，进行隔离、检疫、免疫及领养。肇庆局拒不采纳此类方案，属行政懒政。

三、程序欠缺合理性：未设立有效寻主公示程序，忽视猫只作为公民财产的可能性，侵害公众权益，易引发社会矛盾。

恳请纪检监察部门立即介入：

1. 调查该局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失职、懒政等问题；
2. 立即叫停“无害化处理”决定；
3. 督促其采取公示认领、移交救助机构等合法替代方案；
4. 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问责。

《广东肇庆猫肉窝点后续，屠夫暴力袭警被打断三根肋骨住院！》



喜欢狐狸的程序员

Like the Author